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433号

单位名称：三亚天涯晋雨轩商务酒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CAB8EC7U，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海上大都会左岸商业10-103室，联系电话：18538598676，法定代表人：周凯。

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2024年4月24日经营的白酒包装标签标示“军A接待酒”、“八一”涉军特定含义等字样含有虚假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资质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涉案产品、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5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一、对三亚天涯晋雨轩商务酒庄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第八项作出行政处罚：没收白酒2瓶（重量1公斤），

罚款 5000 元。

二、对三亚天涯晋雨轩商务酒庄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资质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本案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白酒 2 瓶（重量 1 公斤）；3、罚款 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8 月 22 日